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樟木镇黄龙村蛋鸡养殖发展产业项目配套设施

工 程 地 点： 樟木镇黄龙村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专业乙级。（证书编号：  
A352012676）

发 包 人：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樟木镇黄龙村蛋鸡养殖发展产业项目配套设施 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和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和造价咨询				估算总投资(元)	设计费率(%)	设计费优惠费率(%)	优惠后的设计费(元)
			方案	工程测量	施工图	造价咨询				
1	樟木镇黄龙村蛋鸡养殖发展产业项目配套设施	/	/	/	√	/	960000	4.05%	4.05%*0.9	34992
说明	1、设计费及费率依据桂建标(2018)37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合同收费标准为人民币：960000.00*4.05%*0.9=34992.00元；大写 <u>叁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34992.00元)</u> (取整数)。 2、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编制。 3、提交成果内容：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4、设计费含税费并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5、设计费转入乙方设立的 <u>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港港北分公司</u> (开户名 <u>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港港北分公司</u> ，帐号： <u>45050175375600001593</u>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发票由 <u>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港港北分公司</u> 出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设计进度需要提供	空白
2	用地红线（电子版）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 (工作日)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6	20	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20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

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二、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和规程\_\_\_\_\_

3.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变更工作量的在合同约定工作量的30%以内不增加设计费，超过30%，以超过3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造价作为增加设计费计算依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 第七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港港北  
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港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5050175375600001593